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75号

罪犯李忠均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5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忠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7年7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黔高刑三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7月2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11月1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忠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忠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李忠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李忠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293.6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61.9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忠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忠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